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人員、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會繼續，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Vynos Technology Sdn Bhd(「**Vynos Technology**」)訂立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據此，Vynos Technology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Vynos Technology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26,360令吉及25,440令吉。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9,126令吉、31,165令吉及33,347令吉。此估計乃根據(a)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價；及(b)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須向Vynos Technology所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乃參考獨立供應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資訊科技服務價格而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Vynos Technology購買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同類資訊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Vynos Technology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購買資訊科技服務。

Vynos Technology由Linocraft Malaysia其中一名董事Chua Sui Keng先生擁有47%。據此，根據上市規則Vynos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關 連 交 易

---

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Vynos Technology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訂金。每筆個別聘用訂金將載列本集團向Vynos Technology購買的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訂金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資訊科技服務總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訂金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0.1%，故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物流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Tiong Nam**」）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務總物流費用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7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此估計乃根據(a)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b)本公司的產品於未來三年的物流安排預期需求；(c)有關物流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d)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的印刷及包裝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支付予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的物流服務費用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公開市場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

## 關連交易

---

Tiong Nam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70%。據此，根據上市規則，Tiong Na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訂金。每筆個別聘用訂金將載列Tiong Nam或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訂金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物流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物流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訂金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預期物流服務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3. 買賣協議

於2016年3月14日，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 (「Terminal Perintis」)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Terminal Perintis同意出售及Linocraft Malaysia同意收購買賣協議所述建築面積分別(i)約88.76平方米；及(ii)約164.16平方米的兩間酒店式公寓，總代價為4,936,000令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Terminal Perintis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erminal Perintis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並構成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因此，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買賣協議。

---

## 關連交易

---

### 豁免

上文第1段所述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2段所述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中有所界定。對於第2段所述的交易，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0%。故上文第2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於第2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認為，第2段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